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29号

## 关于对乐昌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廊田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乐昌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廊田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乐昌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廊田奶牛养殖项目位于乐昌市廊田镇早禾田村天子地附近（选址中心点经纬度： $E113^{\circ} 29' 35.302''$ ， $N25^{\circ} 6' 19.575''$ ）。本项目投资12874.12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93%。项目占地面积为337709.88平方米，建筑面积10416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牛舍、奶厅、精料仓库、干草棚、管理用房、员工宿舍、消毒室、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养殖场劳动定员75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65天，采用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本项目年存栏奶牛2200头，其中成年母牛1320头、育成母牛550头、犊母牛330头，年产鲜奶13200吨。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综合废水(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先经固液分离,再经“盖泄湖式黑膜沼气池+A202”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林地灌溉,不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的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表7标准限值要求。沼气燃烧废气、柴油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畜禽养殖过程产生的畜禽粪便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满足广

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病死牛处理执行《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2006)。

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四、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排污许可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

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